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巩固、樊娜参加了现场会议，监事郭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，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2.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控股股东同意向公司出借3亿元，借款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

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，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了向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为其增资 52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8,000 万元增加至 6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增资的公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